

#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2] 08 号

## 关于“2013年环境与建筑学院岗位业绩津贴中工作协议津贴 (基础津贴)发放实施办法”修订结果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:

经2012年12月4日环境与建筑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,2013年环境与建筑学院岗位业绩津贴中工作协议津贴(基础津贴)发放实施办法修订如下:

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,工作协议津贴(基础津贴)占岗位业绩津贴的比例,从85%增加到90%,如表1所示的“2010-2013年期间教师年度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(2012修订版)”,学院将于2013年1月起执行。

表2 2010-2013年期间教师年度工作协议津贴实施办法(2012修订版)

说明	职务	正高		副高			中级		初级
系数	岗位业绩津贴标准系数	6.6×1.12=7.392		5.2×1.12=5.824			4.2×1.12=4.704		3.2×1.12=3.584
年终 结算	工作岗位档次	一	二	一	二	三	一	二	
	协议津贴 Jt/k (万元)	6.65	5.97	5.97	5.24	4.77	4.77	4.23	3.23
	在各职务标准系数中比例(%)	0.9000	0.8076	1.0251	0.9000	0.8190	1.0140	0.9000	0.9000
平时	按90%发放金额(万元)	6.65		5.24			4.23		3.23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2年12月4日

主题词： 岗位津贴实施办法 修订 通知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 2012年12月4日

校 对： 刘曙刚 打 印： 樊小军